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巩固成果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货方：（乙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兴林富民林果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1 月 17 日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兴林富民林果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巩固成果项目（招标编号：XJYC-ZB-2024023）于2024年12月23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防沙治沙巩固成果项目

1.2 服务内容：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6917.49亩人工造林进行管护，主要包括日常管护、补植、浇水、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干扰措施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1	补植补造		亩	6917.49		33.7699	
1.1.1	杨树	苗龄 1-2 年， 地径≥2CM； 苗高≥150cm	株	19408	3	5.8224	
1.1.2	沙枣	苗龄 1-2 年， 地径≥1CM； 苗高≥120cm	株	19408	2.4	4.6579	
1.1.3	栽植		株	38816	6	23.2896	含整地费用
2	灌溉	200 方水/亩	亩	6917.49	70	48.4224	
3	病虫害防治		亩	6917.49		29.3743	
3.1	石硫合剂	3kg/亩	Kg	20752.48	7.8	16.1869	
3.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	劳动定额： 01 工日/亩	工日	692	190.57	13.1874	
4	管护		元/月/人	48	3000	14.4	雇佣4 个人
5	合计					1259666元	

二、合同金额：

2.1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 1259666元 ）。

三、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四、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期：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

4.2 进度要求：2025年10月竣工验收，详细进度见实施方案。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甲方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绘图、印刷、考察服务、租车等服务支持。乙方自行结算，甲方不与第三方发生结算往来。

七、人员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定伟；

7.2 技术负责人：姓名马宇；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 ；

7.4 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并实际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

(2)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验收资料、竣工资料、拨款申请报告及发票等资料)，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的60%。

(3) 审计决算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决算审定价的97%，剩余3%的决算定价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项目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连续有 3 次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一切争端，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及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实际履行地即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附件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8.1 由于卖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工期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8.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9.2 合同订立地点：察布查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